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

佳环批复〔2026〕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 嘉镁新材料科技（榆林）有限公司镁基轻量化 新材料及汽车零部件深加工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镁新材料科技（榆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嘉镁新材料科技（榆林）有限公司镁基轻量化新材料及汽车零部件深加工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该项目位于佳县王家砭镇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大道扬州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一期，2025年7月，我局以佳环批复〔2025〕31号批复该项目（嘉镁新材料科技（榆林）有限公司镁基轻量化新材料及汽车零部件深加工项目），原环评中原料采用镁锭

和镁液，本次变动后原料全部使用镁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为 18211.722 吨/年镁合金锭熔炼生产线、2000 吨/年镁合金颗粒和 2000 吨/年镁合金压铸件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

从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须优化工程设计，优先选用优秀、可靠的污染治理设施，减少能耗、物耗，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原料须使用精镁（纯度不低于 99.95%）和高品质镁合金，不得使用粗镁。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对空地进行绿化。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脱硫废水、水浴除尘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冷却排水厂区内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熔炼（化）、浇铸、压铸、铸锭等生产工艺中须采用切实可行的密闭、除尘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压铸熔化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炼煤气燃烧废气严格落实可行的低氮燃烧+湿式脱硫除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就近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生产期间产生的熔炼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及时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收集、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七）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在实际排污前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承诺，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

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6年1月27日